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73號

原告 智融理財顧問有限公司（原名：聯陽理財顧問有限

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

訴訟代理人 李悅琳

吳鏘鏐

被告 林群捷

訴訟代理人 盧香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因需用資金，覓得原告為其尋找貸款申請單位，委託內容略為：原告應依約定條件為被告搜尋貸款申請單位，並協助被告申辦貸款，被告於取得貸款後，應給付委託費用予原告，兩造於民國114年7月2日簽訂委託書(下稱系爭契約)。
- (二)經原告協助，被告順利於114年7月8日取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之貸款核准，該貸款方案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原告已完成受託任務，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委託費用。惟被告對和潤公司提供之貸款方案仍不滿意，原告乃協助被告再向和潤公司就貸款額度進行申覆，最終取得130萬元之貸款核准，被告在未提供保人之情況下，即惡意失聯，私下於114年7月30日以其所有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和潤公司，設定金額為414萬元，依金融實務1.2倍設定慣例，回推其實際貸得金額為345萬元，距兩造簽署系爭契約不滿1個月，已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

01 (三)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第7條第3項分別約定：「甲方(即被
02 告，下同)應於申辦通過後，按下列方式計算乙方(即原告，
03 下同)報酬：貸款核准總額之13%。」「除雙方另就懲罰性
04 違約金數額另有約定外，甲方違反本委託書任一條款者，乙
05 方得不待催告逕向甲方請求1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與為此支
06 出之律師費與訴訟裁判費。」等語，則被告獲得和潤公司13
07 0萬元之貸款核准，依約應給付原告16萬9,000元(計算式：1
08 30萬元×13%=16萬9,000元)。又被告遲延給付委託費用，
09 且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應再加計懲罰性違約金10萬
10 元。

11 (四)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2 給付原告26萬9,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兩造間之系爭契約至遲於114年6月10日即已成立，系爭契約
16 第1條、第2條約定：「甲方委託乙方於民法第205條限制之
17 利率範圍內，取得合於下列貸款條件之貸款，…1.貸款額度
18 (設定最低值或範圍)：150~300萬」、「…乙方應於簽約後
19 30日內為完成工作，…乙方於甲方積極配合下未取得合於條
20 件之貸款核准者，不收取任何費用」等語，可見貸款額度至
21 少要150萬元起，而原告僅係取得100萬元之貸款核准，不符
22 合最低貸款額度150萬之貸款核准條件。而被告於申辦貸款
23 核准過程，均依原告之要求，提供其所需之資料，且多次去
24 電原告詢問申辦進度，積極與原告聯繫，反觀原告並未完成
25 委任契約之主給付義務，故被告於114年7月10日即兩造約定
26 期限屆滿之日，向原告為終止委託關係之意思表示，被告依
27 約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予原告。

28 (二)原告員工吳宇皓於114年7月2日始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系
29 爭契約予被告，被告於同日填寫後，於隔日即寄出至原告指
30 定之處所，由原告收執，則原告於系爭契約訂立前，未給予
31 被告審閱系爭契約內容之期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

01 第3項規定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院臺消保字第1090160594
02 號函釋意旨，系爭契約第5條、第7條第3項、第2第4項，不
03 構成契約之內容。況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僅規定被告違約
04 之效果，就原告違約之效果，均付之闕如，顯失公平應為無
05 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委託原告協助選定適合
08 且合法之借貸單位或自然人，並於被告確認特定貸款申請單
09 位後，協助被告於約定條件內取得貸款核准之工作等節，業
10 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依調查
11 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12 (二)原告另主張其於114年7月8日協助被告獲得和潤公司100萬元
13 貸款方案，被告仍不滿意，原告乃協助被告再向和潤公司就
14 貸款額度進行申覆，最終取得130萬元之貸款核准，原告已
15 完成受託任務，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委託費用等語，然為被告
16 所否認，則原告請求該項委託費用，自應就其已依兩造約定
17 完成工作負舉證責任。經查：

18 1.觀之系爭契約前言、第1項及第2項分別約定：「委託人(下
19 稱『甲方』)委託聯陽理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乙方』)於
20 還款能力評估後協助選定適合且合法之借貸單位或自然人
21 (下稱「貸款申請單位」)，並於甲方確認特定貸款申請單位
22 後，協助甲方新約定條件內取得前述單位之貸款核准(下稱
23 「工作」)。一、甲方委託乙方於民法第205條限制之利率範
24 圍內，取得合於下列貸款條件之貸款，甲方未提出之條件，
25 視為不重要。甲方後續是否貸款，由甲方自由決定，本委託
26 書內之金額皆為新臺幣元整。1.貸款額度(設定最低值或範
27 圍)：150~300萬。2.還款期數(設定最低值)：120期~360
28 期。3.月繳款(設定最高額/不包含首數期與末數期)：4000
29 0。內4.保證人有無(姓名與關係)：無。5.擔保品有無(描
30 述)：新北市○里區○○路0段00號14樓。二、甲方委託乙
31 方進行貸款申請之貸款目的為：整合負債乙方應於簽約30日

01 內為完成工作，甲乙雙方得合意展延完成工作之時間。甲方
02 允許乙方將工作之全部或一部，委託他人辦理。甲方只確認
03 最終工作之結果。甲方同意於申辦通過後按下列方式計算乙
04 方報酬：貸款核准總額之5+8%…乙方於甲方積極配合下未
05 取得合於條件之貸款核准者，不收取任何費用…」等內容，
06 可知原告需按照被告提出之貸款額度、還款期數、月繳款、
07 擔保品等條件，協助被告於約定條件內取得貸款之核准，被
08 告始有支付報酬之義務。

09 2.原告固以和潤公司分期付款-附條件通知書（見本院卷第37
10 頁）為論據。然稽之上開通知書記載內容：「…附條件建議
11 事項：1. 不動產設定予和潤（須具餘值且產權正常完整）。
12 2. 且降貸100萬/社訂金額需為195萬（含我司保有二車貸訂
13 約額度）。3. 且車輛行照+車輛書價+房屋外觀&屋況現照
14 （正常）。…」等語，可知和潤公司願貸與被告之金額僅
15 為100萬元一情。又縱原告陳稱其最終協助被告取得和潤公
16 司之130萬元貸款核准方案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為真，
17 然和潤公司函覆以：上開分期付款-附條件通知書為本公司
18 出具，惟被告最終案件未予承作，後續無相關資料可提供等
19 語（見本院卷第101頁），益徵原告協助取得之貸款核准額
20 度未符合被告所指定150~300萬元之條件，是原告主張已完
21 成受託任務等語，即無足採。從而，原告媒合及協助被告向
22 和潤公司申辦之貸款，既因被告未取得合於系爭契約約定條
23 件之貸款，而未與和潤公司簽約，則自與系爭約定之報酬給
24 付要件不符，故原告依前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6萬9,000
25 元報酬，即無理由。

26 3.原告復主張被告於114年7月30日以其所有不動產設定抵押權
27 予和潤公司，設定金額為414萬元，依金融實務1.2倍設定慣
28 例，回推其實際貸得金額為345萬元，距兩造簽署系爭契約
29 不滿1個月，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一情，並提出北
30 北桃地政電傳全功能地籍資料查詢系統為憑（見本院卷第13
31 1頁）。惟原告既陳稱被告另向和潤公司貸得金額345萬元等

01 語，則與被告委任原告尋覓貸款之額度顯不相同；又被告既
02 無給付系爭契約約定報酬之義務，亦如前述，則被告之行為
03 自不該當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後段所定「甲方違反本委託書
04 任一條款者，乙方可不待催告逕向甲方請求100,000元之懲
05 罰性違約金…」之違約情事，準此，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
06 第3項約定，另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0萬元，亦屬無據，不
07 能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萬9,
09 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2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3 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陳 玟 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廖于萱